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晋市政办〔2021〕37号

---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晋城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预防和及时、有序、高效地处置全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影响和损失，保障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正常和人民群众出行畅通，特制订本预案。

### 1.2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相互协作；预防为主、防应结合；社会参与，快速反应。

###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晋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晋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辖区内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 **1.5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分级**

按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瘫痪时间，划分为四级。

### **1.5.1 特别重大事件**

造成或可能造成设区的城市公共交通瘫痪 24 小时以上；或发生一次死亡 30 人以上的事件，对社会稳定造成严重危害和威胁；或在省内外造成严重影响的。

### **1.5.2 重大事件**

造成或可能造成设区的城市三分之一以上公交车辆或公交线路连续停运 24 小时以上；或发生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事件的，对城市公共交通行业稳定及一定范围内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

### **1.5.3 较大事件**

造成或可能造成设区的城市主要公共交通线路停运，发生一次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事件，对一定范围内行业稳定造成影响的。

### **1.5.4 一般事件**

造成或可能造成部分城市公共交通线路停运，发生一次死亡 2 人及其以下事件，仅在城市公共交通行业较小范围内造成影响的。

## **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晋城市人民政府成立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

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各县（市、区）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

## **2.1 市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总 指 挥：市人民政府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市长

副 总 指 挥：市人民政府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秘书长  
市交通局局长

成 员 单 位：市委宣传部、市委新闻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国资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交警支队、市气象局、晋城军分区、武警晋城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晋城银保监分局、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

主 要 职 责：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负责指导、协调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研究决策应急处置措施和救援方案，负责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根据有关规定发布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信息；协调应急指挥部与各有关部门之间的关系；承办上级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并设立专家咨询组。

## **2.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组成及职责**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交通局分管领导兼任。

主 要 职 责：负责市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收集、汇总、分析、报告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应急工作情况；做好相关部门和成

员单位的协调工作，及时传达市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及时传达和执行市人民政府和市交通局的有关决策和指令，并检查和报告执行情况；负责我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发布、评估与管理等工作；市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启动应急响应；负责与市级其他部门和专家咨询组专家的联络；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3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协调新闻媒体按照负责事件处置的职能部门发布的信息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委新闻办：**负责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服务工作，根据市应急指挥部授权和负责事件处置的职能部门提供的信息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融雪剂、清雪设备、公交车燃油及燃气等）的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供应。

**市工信局（国资委）：**协调市内各通信运营公司负责保障现场通信畅通。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领导公安系统各有关部门承担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现场重要设施设备及重点目标的安全保卫工作、交通管制及疏导工作，维护当地社会治安秩序，防范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中受

伤人员或遇难者家属的临时生活救助，组织对遇难人员遗体处置等善后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及日常演练所需经费的保障，并做好应急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住建局：负责做好城市道路等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以及加气站管理、城市市政道路设施损坏、破坏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市交通局：承担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及时了解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情况，并向市人民政府和省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指导和协调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有关工作。

市卫健委：组织和协调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发生地卫生部门开展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并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专家和专业队伍给予支持和指导。

市应急局：参与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工作。

市交警支队：负责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现场的交通管制、疏导和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监测天气形势，及时提供气象趋势预测、重要天气预报等相关信息，根据需要开展现场应急气象观测和服务保障。

晋城军分区：根据有关规定，负责组织协调驻军和民兵参加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行动。

武警晋城支队：根据有关规定，负责组织所属部队参加城市

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负责突发事件现场安全保卫、秩序维护、抢险救援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开展专业消防救援工作，组织突发事件中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参与协调综合力量投入救援行动。

晋城银保监分局：负责事故发生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协调、督促保险监管部门及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开展理赔工作。

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通信应急保障工作。

#### **2.4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的应急组织与职责**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要制订相应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应急预案，建立健全抢险组织机构，组建专业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完善的抢险设备、交通工具，并定期组织演练；积极组织开展应急救援知识培训教育和宣传工作；当出现突发事件时要及时向所在地政府和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并立即组织进行抢险。

#### **2.5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由事发地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参加现场应急处置的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事发地人民政府分管交通运输的领导担任。

现场应急指挥部成立后，根据实际情况，立即成立现场抢险

组、医疗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后勤保障组、宣传报道组等工作组，相互配合，及时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 **2.5.1 现场抢险组**

组长由现场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担任。成员由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市交警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应急抢险机构、公共交通企业等相关单位的负责人组成。

负责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中伤员抢救、车辆灭火、爆炸物的破拆、危险品的处置、隐患消除以及市政道路通行能力恢复等工作。

#### **2.5.2 医疗救援组**

组长由参加现场救援的医疗卫生主管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由事发地参与应急救援的医疗卫生单位负责人、市医疗救援组派出的医学卫生救援队伍负责人等组成。

负责现场伤员的抢救和转送工作及相应信息记录现场卫生防疫，并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和救援情况。

#### **2.5.3 安全保卫组**

组长由参加救援的公安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由事发地参与应急救援的公安交警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负责设置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现场安全警戒线，疏散突发事件发生区域的人员；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打击现场的犯罪活动；维护事发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管制和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 **2.5.4 后勤保障组**

组长由参加救援的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参与救援的市交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气象局、晋城银保监分局、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及公共交通企业等单位负责人组成。

负责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应急车辆、救援人员、气象预报、通信保障、资金保障、善后处理等工作。建立突发事件处置现场与上一级应急指挥部的通信联络。

#### **2.5.5 宣传报道组**

组长由参加救援的宣传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参加救援的新闻媒体负责人组成。

负责救援现场新闻记者的组织管理，了解掌握全面、真实、客观的信息，按照市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做好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 **2.5.6 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专家咨询组及主要职责**

专家咨询组由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管理专家、城市建设与管理专家、化工及民爆专家、交通管理与治安专家、医疗救护专家、卫生防疫专家、灭火救援专家等组成。

主要职责：按照市应急指挥部的要求，研究分析突发事件信息和有关情况，为应急决策提供咨询或建议，科学指导应急救援工作；参与突发事件调查，对突发事件处置提出咨询意见；受市应急指挥部委派，对突发事件发生地进行对口技术支持。

### **3 预防预警机制**

#### **3.1 预防及信息监测**

市(县、市)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域城市公共交通系统运行的监测、预警工作。建立预防及信息监测体系、落实预防及监测机构、人员、职责。确定信息监测方法与程序，完善信息来源与分析、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与分级等制度。及时检测和分析相关信息，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预测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及时向上级领导报告监测信息，落实有关部门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责任与措施。

#### **3.2 预警情形及措施**

##### **3.2.1 重大及以上**

可能造成设区城市公共交通瘫痪，或可能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件，可能对社会稳定造成严重危害或威胁，或可能在市内外造成严重影响；可能造成设市(县、市)部分公共交通运输车辆或公交线路连续停运，或可能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件，可能对城市公共交通行业稳定及在一定范围内对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 **3.2.2 较大**

可能造成设区城市主要公共交通线路停运，或可能发生较大人员伤亡事件，可能在一定范围内对行业稳定造成影响。

##### **3.2.3 一般**

可能造成部分城市公共交通线路停运，或可能发生一般人员伤亡事件，可能在城市公共交通行业较小范围内造成影响。

### **3.3 预警预防行动**

3.3.1 县(市)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要定期研究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明确预警预防方式、方法、渠道;明确对城市公共交通运输车辆的日常监测、维护、安全检查等制度的监督检查措施;明确信息交流与通报、新闻和公众信息发布程序。加强城市公共交通安全稳定的宣传教育,提高全民防范意识。对发生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及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当出现可能发生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因素时,按照预警预防方式、方法和渠道报告应急指挥部,经应急指挥部综合研判后,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分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预警,及时向相关部门和企业或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3.3.2 城市公交企业应当定期检查本单位抢险预案、交通、通讯、仪器、抢险工具,专业人员的落实情况;定期组织抢险应急演练,并由专人对抢险器材、设备等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能随时处于工作状态。

### **3.4 预警解除**

当事故现场得到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后,由现场救援小组向总指挥汇报,在得到总指挥批准后,现场应急结束。或由总指挥经现场视察,确认事故情况后由其发出响应终止的指令。

事故的响应终止指令由相应的救援小组组长或值守小组进行传达。

## **4 应急响应**

### **4.1 先期处置**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发生后，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和城市公共交通管理机构应当迅速开展先期处置，组织相关人员抢险、控制事态发展。

### **4.2 信息报告**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发生后，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和城市公共交通管理机构要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当地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上一级城市人民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对于一般和较大突发事件，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应当在事发 1 小时之内上报市委、市政府值班室和省交通运输厅。重大以上，立即上报市委、市政府值班室和省交通运输厅，必要时越级上报。初次上报，可电话口头报告，然后 30 分钟之内要报书面材料。对于上级催报或要求核实的信息，应当在 30 分钟内有效回应。

### **4.3 应急响应分级**

#### **4.3.1 I 级响应**

**启动条件：**主要是针对重大和特别重大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或者暂时无法判明等级，市应急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况认为应当启动 I 级响应时，要启动 I 级响应。

**启动程序：**当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研判，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 I

级响应建议，由总指挥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市应急指挥部接到突发事件的信息后，立即通知有关成员单位赶赴现场，并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开展前期应急处置工作，防止次生和衍生灾害发生。当上级指挥机构接管指挥权时，做好配合前期应急处置工作。

#### 4.3.2 Ⅱ级响应

启动条件：主要是针对较大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或者暂时无法判明等级，市应急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况认为应当启动Ⅱ级响应时，要启动Ⅱ级响应。

启动程序：当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研判，向指挥部提出启动Ⅱ级响应建议，由总指挥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市应急指挥部接到突发事件的信息后，立即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视情派员或者派驻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密切跟踪事件发展情况，做好扩大的准备，并协调组织有关单位做好支援。

#### 4.3.3 Ⅲ级响应

启动条件：主要是针对一般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或者暂时无法判明等级，市应急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况，认为应当启动Ⅲ级响应时，要启动Ⅲ级响应。

启动程序：当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研判，向指挥部提出启动Ⅲ级响应

建议，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市应急指挥部接到突发事件的信息后，立即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应急处置工作，视情况派出工作组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密切关注事件发展情况，做好扩大的准备，并指导有关单位做好支持。同时，密切关注事件发展情况，必要时协调、组织有关单位做好支持。

#### 4.4 响应程序

4.4.1 当启动Ⅰ、Ⅱ级应急响应时，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立即通知市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参加应急处置的协调指挥，及时开通与各级相关部门、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的通信联系，收集相关信息，随时掌握现场应急处置进展情况，组织有关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按规定将情况上报市人民政府、省主管部门，并传达省、市人民政府应急指令，协调落实其他有关事项。成员单位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按照预案规定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做好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4.4.2 当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时，县（市）应急指挥部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后，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应参照市应急指挥部组织指挥程序开展工作。

4.4.3 突发事件发生的城市公交企业及主管部门，接报后应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并做到：（1）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态扩大；（2）严格保护事件发生现场；（3）迅速派人赶赴事件发生现场，负责维护现场秩序和开展证据收集工作；

(4) 服从地方政府统一部署和指挥，了解掌握事故情况，协调组织抢险救灾和调查处理事宜，并及时报告事态状况及发展趋势。

4.4.4 注意保护现场，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态扩大、恢复生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当作好标志，采取拍照、摄影、绘图等方法详细记录事故现场原貌，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4.4.5 发生较大事件以上的城市公交企业及主管部门应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送事故报告。

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快报应当依据具体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1) 事件单位的详细名称、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及地址；(2) 事件单位的经济类型、营运车辆台数、职工人数等；(3) 发生事件的时间、地点、类别；(4) 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5) 事件的简要经过；(6) 事件原因的初步分析判断；(7) 事件发生后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及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8)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9) 事件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10) 其他需要上报的有关事项。

#### 4.5 应急支援

当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所在地的应急力量不足需支援时，由市应急指挥部根据支援请求，按规定程序报市人民政府，调派应急支援力量进入现场执行任务。

## **4.6 新闻发布**

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信息公开发布报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决定，一般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由县级指挥部负责。对较大以上事件和应急响应的信息实行集中统一的规范化管理，信息渠道、信息分类、保密程度和新闻发布等应符合有关规定。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 **4.7 响应结束**

应急结束遵循“谁启动、谁负责”的原则，经有关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确认，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已消除，可向应急指挥部提出响应结束的请示，应急指挥部审核批准后，由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宣布响应结束，并通知相关单位和公众。

## **5 后期处置**

### **5.1 总结评价**

5.1.1 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各有关单位应及时向各级应急指挥部做出书面报告。

5.1.2 应急指挥部负责整理和审查所有书面报告、应急记录和文件等资料；总结和分析突发事件原因和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措施。

### **5.2 调查报告**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调查工作应严格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事件调查报告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1）调查中查明的事实；（2）事件原因分析及主要依据；（3）事件结论；（4）各种必

要的附件；（5）调查中尚未解决的问题；（6）经验、教训和安全建议。

### **5.3 善后处置**

应急指挥部根据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及造成的损失，提出恢复运输、现场清理与处理等的意见，并报同级政府同意后，及时实施。

### **5.4 保险理赔**

相关保险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开展理赔工作。

## **6 应急保障**

### **6.1 指挥保障**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确定专门场所，满足决策、指挥和对外应急联络的需要。基本功能包括：（1）接受、显示和传递城市公交系统事件信息；（2）接受、传递城市公交系统应急组织应急响应的有关信息；（3）保证与各有关部门之间信息传输的畅通。

### **6.2 通信保障**

建立和完善以市应急指挥部为核心的通信系统和保障制度，相关部门明确通信方式，保证应急响应期间指挥机构与市人民政府、下级应急组织、公共交通企业和应急专家工作组通信联络的需要。

应急响应通信能力不足时，由市无线电管理局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采取紧急措施给予支持。

### **6.3 物资保障**

各县（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制订紧急情况下公交抢险设备、物资储备和调配方案，报市应急指挥部和省相关部门备案。

#### **6.4 队伍保障**

各级应急指挥部、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及公共交通运输管理机构要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建立应急保障队伍信息库，有计划的对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人员进行培训和适时演练，以提高其业务素质和技术水平。企业及管理机构应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并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

#### **6.5 社会动员**

当应急力量不足时，由当地人民政府进行社会动员，组织本地区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各类民间组织和志愿人员等社会力量或者向当地驻军求援参与或支援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行动。

#### **6.6 宣传、培训和演练**

城市公共交通管理机构和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应加强安全知识宣传工作，及时向公众宣传城市交通安全及应急的基本概念与知识，新闻、出版、教育等部门应为公共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提供便利。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应急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应通过专业培训和在职培训掌握履行其职责的相关知识。各级城市公共交通应急救援力量相关人员的应急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由各单位自行组织。

各地人民政府及其城市公共交通管理机构、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应急组织的成员单位应制订具体的应急演练计划，市级应急指挥部每3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 6.7 资金保障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应急资金由各级财政部门纳入财政预算。

## 7 附 则

### 7.1 名词解释

本预案所指的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是指城市公共汽车进行的旅客运输。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是指：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城市公共交通运输人员伤亡事件，因特殊气象条件、地质灾害或人为原因造成的营运车辆燃烧、爆炸、停运，公共交通有关设施严重损坏或破坏等。主要包括：（1）地震、洪灾、滑坡、泥石流、风、雨、雪、重污染天气等自然灾害导致城市公交客运车辆无法正常运营；（2）城市公交系统发生治安事件、不稳定事件等；（3）城市公交车辆发生相撞、燃烧、爆炸或自燃等导致城市公交人员伤亡事件；（4）因人为因素或燃油燃气等原因导致城市公交企业客运车辆出现大面积停运；（5）调度、自动控制、营业等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失控、毁坏；（6）爆发传染性疾病等疫情。

### 7.2 本预案“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7.3.1 市交通局负责本预案的管理与更新，应当根据对事件

原因和处置情况的总结评价以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一般情况下3年修订一次，特殊情况下随时修订，印发满3年后如需延长使用，要及时向市政府应急管理机构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批准同意后方可暂缓修订，延期使用时间最多不超过2年。

7.3.2 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中的各级公共交通应急机构负责制定预案的备案制度、更新制度、评审与更新方法、定期评审制度。

#### 7.4 奖励与责任

应急指挥部对在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认真负责或者临阵逃脱、擅离职守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

#### 7.5 预案制订与解释

本预案由市交通局制订并解释。

#### 7.6 预案的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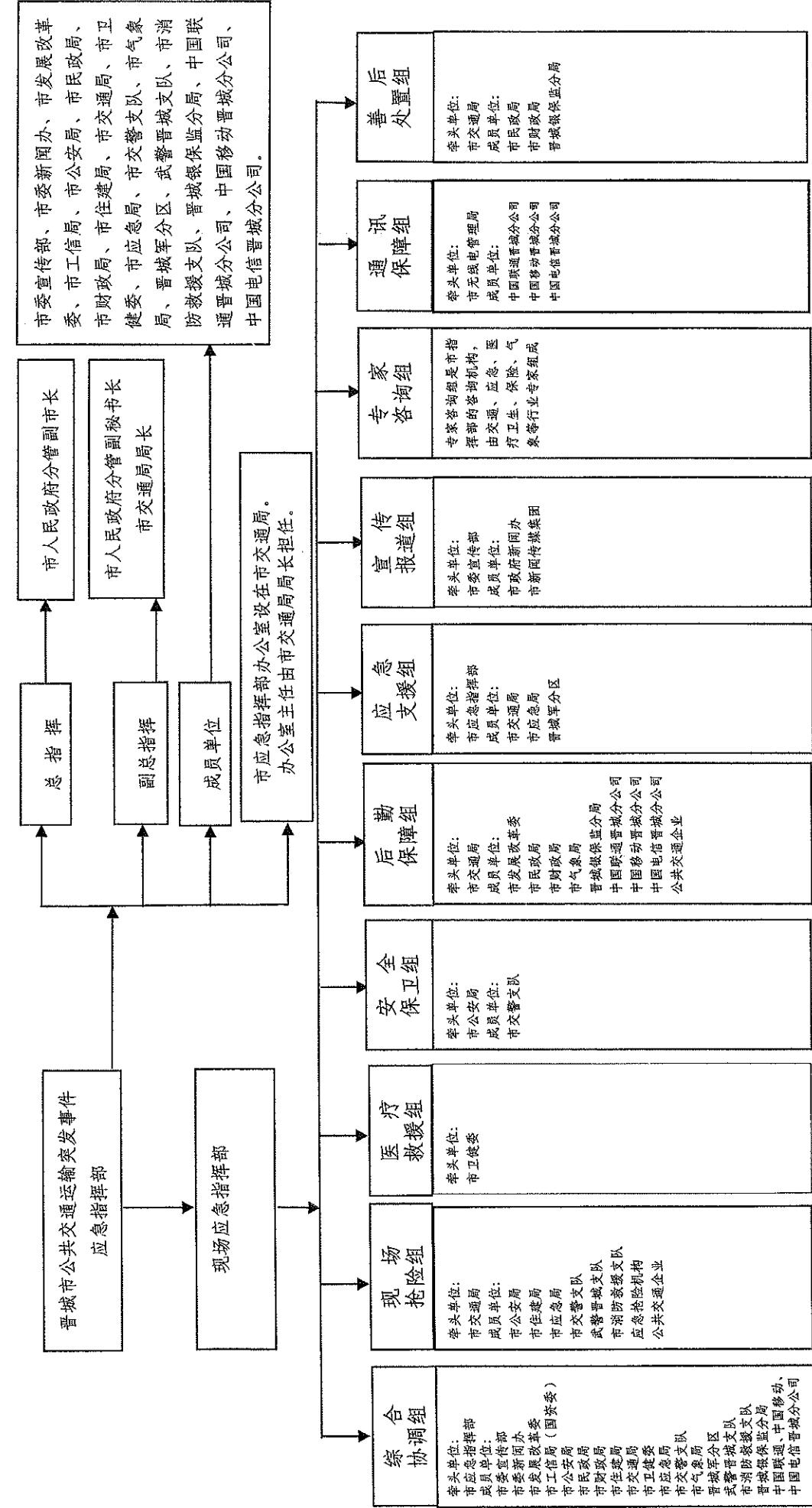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8 附录

- 8.1 晋城市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 8.2 晋城市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 8.3 晋城市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联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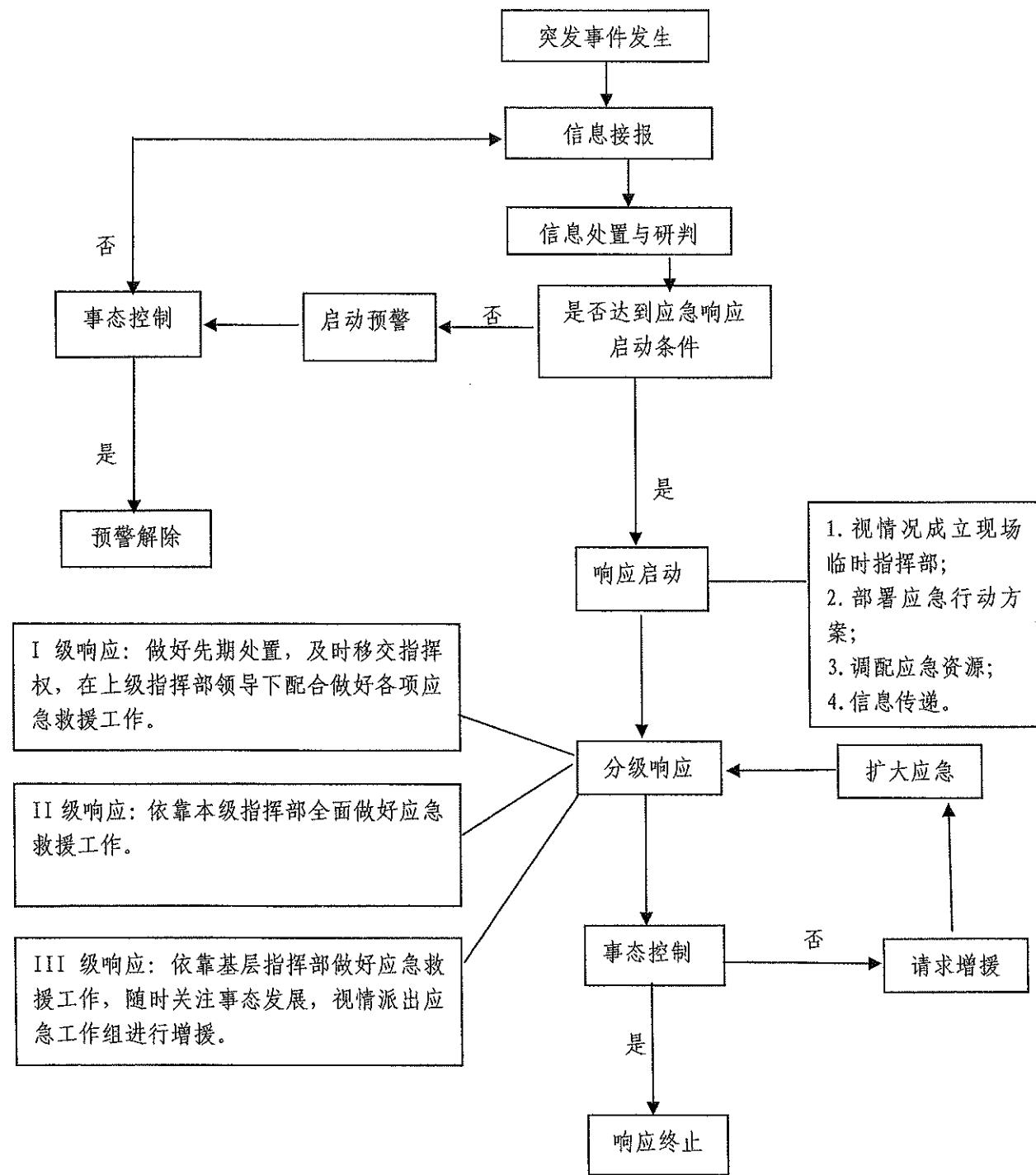
## 附录 8.1

# 晋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 附录 8.2

### 晋城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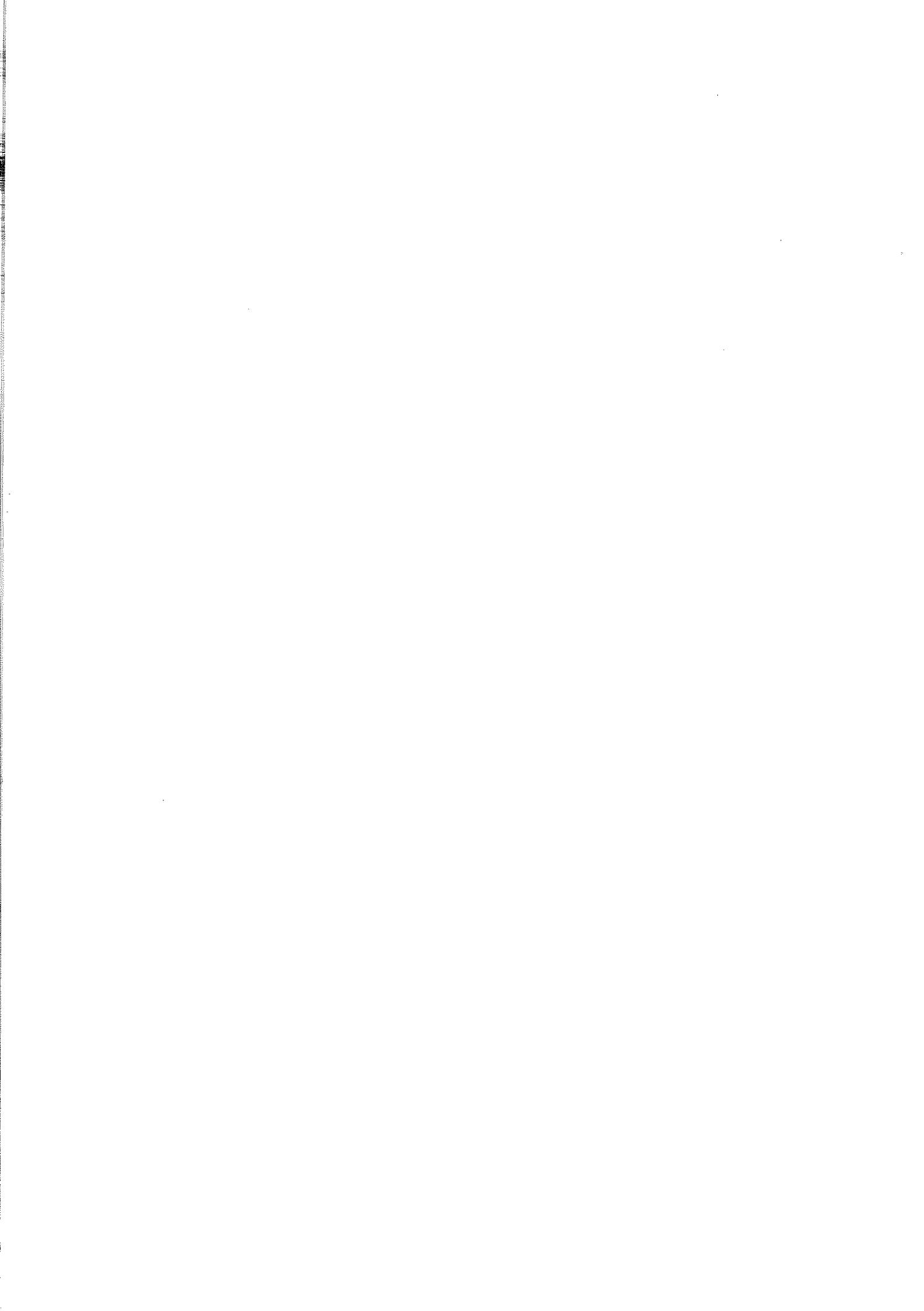
注意：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如事态不能得到及时有效控制，应立即向上级指挥部请求支援。待上级指挥部到达后及时移交指挥权，配合做好相关救援工作。

### 附录 8.3

晋城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联系表

单 位	电 话	传 真	单 位	电 话	传 真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0351-4663010	0351-4663010	市委值班室	2023001	2066622
市政府值班室	2198345	2037755	市委宣传部	2198589	2198589
市委新闻办	2198741	2198741	市发展改革委	6999088	6999088
市工信局	6965760	6965760	市公安局	3010110	3010035
市民政局	2566235	2566235	市财政局	2022975	2022975
市住建局	2229223	2229223	市交通局	2023595	2023595
市卫健委	2024061	2024061	市应急局	2027255	2027255

单 位	电 话	传 真	单 位	电 话	传 真
市交警支队	2126000	2126000	市气象局	2051909	2051909
晋城军分区	2043211	2043211	武警晋城支队	2024114	2024118
市消防救援支队	2066600	2066600	晋城银保监分局	2228636	2228636
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	2034777	2034777	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	2299039	2299039
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	6997011	6997011	城区交通局	3270625	3270625
泽州县交通局	3034338	2213666	高平市交通局	5241401	5241401
阳城县交通局	4222269	4222750	陵川县交通局	6202024	6202024
沁水县交通局	7028338	7028338	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25980	2025980
晋凤公交有限公司	2026566	2026566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事业单位，驻市各单位，各大中型企业。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印发